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要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 59 年 5 月 1 日經 (59) 人字第 19624 號令准予備案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13 日經 (62) 人字第 16958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64 年 11 月 6 日經 (64) 人字第 26803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1 日經 (69) 人字第 31104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6 日經 (71) 人字第 11165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6 日經 (72) 人字第 48503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1 日經 (77) 入字第 1067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22 日經 (79) 人字第 04064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經 (81) 人字第 08234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經 (87) 人字第 873521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經 (89) 人字第 89030101 號函准予備查
 (9003 期公報)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經人字第 09503651670 號書函准予備查

一、宗旨：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有效羅致人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 40 及 41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名額：

由本公司視人力需求計畫分年訂定之。

三、獎學金金額(單位：萬元/學年)

大學 3 年級	大學 4 年級	碩士研 1	碩士研 2	備註
8	8	10	10	核給 1 至 4 年

註 1.限特殊性、稀少性類科，並應依本公司業務需要指定其論文題目或修習科目。

2.授予年限：視類科供需及養成期間，分別訂定為 1~4 年。

四、甄選原則與方式：

獎學金之甄選應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由本公司人事處、用人單位主管處等相關人員成立該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並由人事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綜理甄選有關事宜。

五、申請資格：

(一)凡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三、四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之學生 (核定學校及系所)，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由各該年度甄選委員會研議訂之)。

(二)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

(三)前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且每科成績均及格者。

(四)思想純正、品行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五)精神狀態正常，且不得具有「本公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要點」所定之傳染性及突發性疾病 (至於其他體格標準，則視每年用人實際工作需要另由甄選委員會訂定)。

(六)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

六、申請日期：

於本公司當年度授予名額核定後，即擬訂申請期限委請各校接受申請。

七、申請手續：

由本公司委託各校公開統籌辦理，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一)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二)成績單 (須載明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另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凡不符申請資格或檢附之文件不足者，不予受理。

八、審核手續：

(一)獎學金學生之遴選，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體格及個人意願等均符合本要點五之規定，由本公司委託各校初審合格後，彙送本公司辦理。

(二)經甄審委員會面試複審核定。

(三)經初、複審查合格並核定授予獎學金者，由本公司通知學校轉知，並於學期結束前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保證書（格式如附件 2）及領款收據各 1 份，由學校彙送本公司，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九、審核及錄取原則：

凡具有本要點規定之申請資格者，依下列原則擇優錄取：

(一)按學業成績（佔 35%）、操行成績（佔 15%）及面試成績（佔 50%）加權計分評比擇優錄取（評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如學業成績相同，再按面試成績評比）。

(二)設籍於本公司訂有用人當地化要點之需用員單位所在地區及鄰近地區（上開地區係以各用人當地化實施要點所訂地區為準）1 年以上者，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優先錄取。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障礙情形不致嚴重影響身體各部功能運作及擬擔任工作者，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優先錄取。

十、權利義務：

(一)經申請並核給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應依本公司通知至本公司報到服務，並聽憑調派工作（尚未服兵役之男生一律延至服義務役兵役期滿前 1 個月以掛號信向本公司人事處考銓課述明役畢日期及聯絡地址、電話，等候通知），其實習（試用）期間及期滿正式派用之支薪等級，依本公司甄選時公告辦理。

(二)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之授予年限加倍計算。

(三)在此服務義務期限內，除公餘進修或就讀夜間部外，不得出國或在國內各級學校進修或深造，亦不得申請留資停薪、獎助升學或荐送全日進修。且非在原單位繼續工作 5 年以上，不得申請外調。

(四)在本公司受訓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十一、追償獎學金：

領受或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時台灣銀行信用放款（一般個人消費性貸款）利率加計利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一)中途放棄、退學或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二)非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不合本公司設置獎學金之學校或科系者。

(三)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五)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滿 75 分且名次未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或一科以上成績不及格。

(六)畢業(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

(七)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兵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八)畢業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被免職者。

領受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至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不合本公司新進人員體檢標準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喪失進用資格，但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